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2-04-06-3

臺南市楠西區殯葬服務業概況

中華民國113年

單位：家；人；件

鄉鎮市區別	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			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							年底其他法人						本年殯葬服務業及 殯葬行為違反殯葬 法規處分件數 (件)	
	許可			許可		跨區備查 (指依殯葬管理條例 第42條第3項規定取 得跨區備查者)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			許可經營殯葬 設施經營業			許可經營殯葬 禮儀服務業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本年簽訂生 前契約件數	累計簽訂生 前契約件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	####	####	2	10	3	-	-	-	-	-	-	####	####	-	####	####	-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殯葬服務業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備查)、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年底其他法人」及「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許可之「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員工數、許可之「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數及「年底其他法人」員工數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二) 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 (三) 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
 - (四) 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
 - (五)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1. 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
 2. 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
 3. 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 (六)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係指自91年7月17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
 - (七) 年底其他法人：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5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
 - (八) 員工數：指正職員工。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